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49522號

附件：



主旨：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六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會訂於113年5月23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二式、圖自113年5月3日起張貼本府、林口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至113年5月22日，並於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林口區公所4樓會議室(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378號)舉辦聽證會。
- 二、聽證會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提出證據及詢問，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



人出席，亦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三、計畫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書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https://reurl.cc/Rq4odz>），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市長 侯友宜

